

布道七

家的回忆

耶稣又说：“一个人有两个儿子。小儿子对父亲说：‘父亲，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。’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。

“过了不多几日，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，往远方去了。在那里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。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，就穷苦起来。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，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。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，也没有人给他。

“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：‘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馀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里去，向他说，‘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’于是起来，往他父亲那里去。……

“儿子说：‘父亲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从今以后，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。’

“父亲却吩咐仆人说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的指头上，把鞋穿在他的脚上，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，我们可以吃喝快乐。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我们就快乐起来。”

——《路加福音》15章11-24节

“众税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。法利赛人和文士，私下议论说，这个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”（路加福音15章1-2节）。他们的议论促使耶稣讲了好几个关于“迷失之物”的比喻：迷途的羊（3-7节），丢失的钱（8-10节），和一个迷失的儿子（11-32节）。其中最后一个比喻，即大家都知道的“浪子的比喻”，被誉为“流传最广泛，最受人们青睐的故事”。

这个故事自然地有三个部分构成。

离家出走

（路加福音15章11-13节上）

要求

比喻是这样开始的，“一个人有两个儿子”（11节）。这个人爱他的儿子，但小儿

子迫不及待地想离家出走。他对父亲说，“爸爸，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”(12节上)。可能这只是我的想像，但我似乎感到每年伸出双手说，“给我……”的人越来越多。

看一看这个故事和前面两个故事的不同之处：羊可能是迷路了，钱肯定是主人随意放在了什么地方，但这个孩子却是决意离家出走的。他的迷失是出自个人的意愿的，是故意的。

给这个孩子的“那份家业”占了父亲财产的三分之一，因为大儿子要得三分之二(申命记21节17章)^[1]。

答复

法律并没规定这位父亲要答应儿子的要求，但我们将看到，他的答复和上帝的一样：不勉强任何人留在他身边。因此，他“把产业分给他们”(12节下)。

年轻人十分高兴，或许还有些惊讶，他立刻离开了自己的家。“过了不多几日，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来，往远方去了”(13节上)。伯顿·科夫曼(Burton Coffman)说道：

没有悲剧不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。但是，若不仔细观察这个快乐的浪子，就一点也看不到令人担忧的地方，或有什么不详之兆。这个青年带着年轻人特有的热情和期望，踌躇满志地去闯天下。年轻和富有给他的未来加上了双保险。他手里提着一袋金币，眼睛里闪耀着征服一切的光芒……如果你我在这时看见他，也许还会羡慕他^[2]。

不要忘了那位年长的父亲，他矗立在那里凝望着儿子远去的道路，祈求儿子能回家。请把做父亲的这张图像存放在你心里。

远在他乡

(路加福音15章13-19节)

结果

年轻人远到他乡时，没有任何悲剧的征兆。他“在那里任意放荡，浪费资财”(13节中)。后来他大哥指责他“和娼妓”吞尽了父亲的财产(路加福音15章30节)，对此，谁也没有否认。不难想象，他四周曾有很多“狐朋狗友”，他们图他的钱，花他的钱。有很多天，或

很多周，甚至很多个月，他过得春风得意。

但是，肆意挥霍的故事总还有下文。耶稣说，年轻人“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，就穷苦起来”(14节)。第16节强调说，“没有人给他任何东西。”我可以想像年轻人去求他那些“朋友”的情景：有人装作不认识他；有人有意绕道避开他；有人当着他的面“砰”地一声把门关上。或许在他的金钱消失的时候，他们的“友谊”也跟着蒸发了。

带着饥饿和绝望，年轻人“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，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”(15节)。他还是吃不饱，所以他开始“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”(16节上)。英王钦定本《圣经》说，“猪吃的果壳”。有人告诉我“豆荚”指的是角豆荚，但我还是不清楚那是什么。以我老家的话来说，“他趴在烂泥地上和猪抢食糟糠。”^[3]

要了解这是怎样的一种惨景，不妨把自己当作耶稣当时的听众。他们一定明白，耶稣说的是一个犹太年轻人，而“他乡”指的就是某个“外邦”。想像一下这个年轻人所走的下坡路吧：首先，他离家出走违背了父亲的意愿，这并不值得称赞。而后，他来到了一个不属于犹太人的外邦，这是个不智之举。在这里他浪费了自己的钱财，这对于一个犹太人来说绝对算是栽了跟斗。后来，他追逐罪恶享乐把钱财挥霍一空，更是错上加错。

他把钱财挥霍之后就只能为非犹太人干活谋生，这使以色列人蒙羞。更糟糕的是，他的活是喂猪。摩西的法律说猪是不洁的动物(利未记11章7节)。犹太人不吃猪肉，不养猪，希望和猪划清一切界限。(有句俗语，“像犹太人会堂上的猪排一样”，说的就是特别不受欢迎的意思!)他这样低三下四还是吃不饱，所以只好到饲料槽里和猪抢食吃。

你想想猪圈，就能看清罪恶的真面目。撒旦把罪恶描绘得天花乱坠；请看一看那些“富人和名人的生活”就明白了。但是，舞厅的灯影，酒吧的欢笑，拉斯维加斯的炫耀还无法体现罪恶的真面目。“所有的一切……都是通往猪圈的堕落之路上的驿站。”^[4]如

[1] 因为我是家里的头生子，我还有个弟弟Coy，所以我经常开玩笑说，“我总是企图让他相信，现在也应该还是这样办。”

[2] Burton Coffman著，《纽约的福音书》(The Gospel in Gotham)。美国纽约，著者于1958年出版，第159页。

[3] 应该用观众熟悉的说法。

[4] 见Burton Coffman，第160页

果你想知道罪恶到底是什么，大白天去看看猪圈。看看这个浪子是如何匍匐在这污秽的猪圈里，听着猪友发出鼾声，忍受着铺天盖地的恶臭。

补救

令我痛心的是，无数人的故事就这样悲惨地结束了。感谢上帝，耶稣说的这个年轻人并没有这样草草收场。第17节说道，“他醒悟过来，就说，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粮有余，我倒在这里饿死吗？”^(着重号系添加)。心智被压抑了几个月之后，他重新开始思索了。

罪能破坏人们的思考能力。有个人讲授福音多年，他的妻子总和他在一起。她确实是他工作上的好助手。除了其它禀赋之外，她擅长演讲，多次在不同的城市在“女子日”发表演说。但是，自从丈夫得了病，衰弱了后，她抛弃了他，和许多的男人发生了关系。她已成年的儿子试图和她论理，但她说：“上帝要我们使别人愉快，不是吗？于是，我在使这些男人们快乐。”儿子说，“别拿自己开玩笑，妈妈！你知道在《圣经》中你这叫“通奸”，你清楚这是错误的！”这位妇女是怎么回事？罪恶影响了她的思维。

幸好，这个浪子“醒悟了”。他最终看清了罪在自己生活中造成的恶果。他不懂得珍惜自己的家，但家里的人却一直爱着他。现在谁看见他，都瞧不起他。

他曾经对家人不满，也许他认为他们枯燥无味。可现在他和猪为伴。魔鬼说过的谎言是，他的道是大众喜欢之道，是结朋交友之道。那的确是条挤满了人群的“大道”^(马太福音7章13节)，但那都是些自私之徒，没有丝毫的同情心。最终，如同这个浪子所感受的一样，罪是一条孤独的路。^[5]

他或许曾对家里的饭菜不满意，许多孩子们都这样。但现在沦落到吃豆类。猪不断的增肥，他却变得皮包骨头。

他若和现在的年轻人一样，该穿什么衣服，也会和父母争吵。可以想像他会说，“老穿哥哥的旧衣服，真是烦透了！”^[6]他也许向往着穿“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”^(路加福音16章19节)，而现如今他是衣衫褴褛。

我敢肯定，他不喜欢家里的管教，而且渴望“自由”。而现在他不但没有自由，反而成了被罪恶束缚的罪人。他的灵魂已死，只剩躯壳。

如果你还没有联想到自己，我所描述的恰好就是

你远离上帝时会发生的情况。

有一点值得注意：浪子不陷入罪的深渊，就不会醒悟过来。对于这一点布鲁尔(G. C. Brewer)是这样评说的：

现在人们犯了罪然后忏悔，就会有教堂的人员会愿意对他说，“是的，现在是忏悔的时候。但我却对他没有信心。为什么他没有在被抓之前忏悔？为什么他不到万不得已才忏悔？”

亲爱的，这样推论是不对的，因为你没有表现出同情和宽恕的精神。千万不要像故事中的哥哥那样。许多人不沉到底，是不会清醒过来的。比喻中的年轻人在金钱、衣服和朋友都不匮乏时找不到自我。不到沦落到无以复加的窘境，他就不会意识到自己的罪。当你习惯对别人挑剔和像法利赛那样伪善时，想一想这一点吧。^[7]

同时请注意看一看是什么促使他醒悟了：是对家的回忆。他想到了父亲的家。对家有美好回忆的孩子们是多么的幸福啊！

父母们，我不知道你们将给孩子留下怎样的金钱和物质上的遗产，但我知道你们能给孩子的最珍贵的礼物就是家的回忆——人人热爱上帝，大家相亲相爱。有这样回忆的孩子可以走向世界；没有这样回忆的人则不行。有这样回忆的孩子也许会出现一时的迷失，就象这个浪子一样，但回忆总会把他们带上正途。他知道不论什么时候他都能回家，回到这个充满爱和关心的地方。

有些父母做两三份工作，常常忽略了子女。他们说，“我们希望孩子能比我们过得好，活得轻松。”如果你也是这样的，请相信我说的话，你们的重心摆错了位置。只要你能保证孩子不会冻着饿着，你要做的就是为他们营造美好的回忆。永恒的美好回忆比那些易逝的物质财富要重要得多。

[5] 身在人群中，仍可能感到孤独。我自己曾在纽约市区住过几晚，可以说明问题；我敢肯定，你也有过“在拥挤的人群中感到孤独”的经历。

[6] 这个例子可能会引起在场年轻听众的争论。

[7] G. C. Brewer著，《Brewer的布道》，原名《耶稣受难》，1928年首次出版，没有注明出版社；田纳西州Nashville市B. C. Goodpasture于1952年再版，第101页。

让我们回到故事中。浪子对家的回忆促使他做了些什么？

他醒悟过来,就说,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,口粮有馀,我倒在这里饿死吗?我要起来,到我父亲那里去,向他说,‘父亲,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了你。从今以后,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,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’”

(17-19节)

从这个年轻人的态度中,我们看到了真正的悔悟。要强调他所说的话和所做的事的意义,最好的办法或许是集中注意他没有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。

他没有给自己找不回家的理由。他可以说,“我的衣服太破烂了没脸回家。人家看到我这模样,多不好意思。”人们总喜欢说这样的话,但他没有这样说。他也可以说,“我了解哥哥,他总是得理不饶人。有他在我绝不会回去。”人们总爱找这样的借口而不回到上帝的身边,但这个浪子没有这样做。他说,“我要起来到父亲那去。”

他没有为自己的所做所为找借口。他本可以指责别人。他可以跟父亲说,“这真不能怪我。你就不该给我那笔钱。你知道我从来不擅长理财。”他也可以指责朋友,“实在没有办法,我交上坏朋友。”然而,他承认,“我犯罪了。”

而且,他并没有因为要改过自新而忘却了自己的父亲。故事本可以这样结局:年轻人醒悟后说,“我干了回蠢事!我是亚伯拉罕的后代,现在却在为异教徒喂猪!我家庭背景良好,有钱有朋友。但现在却食不裹腹,衣不遮体。真是荒谬!凭我的血统、我的才智,一定可以渡过难关。我要离开这里去找更好的差事。等到穿上体面的衣服后,我就到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去。我要在那里经商,重新积累财富。我会过上体面的生活,结交一些朋友,然后再成个家。”^[8]

假设那个年轻人确实这样做了,我们会怎么说他?“啊,”人人都会说,“我觉得这真是难得的决心和不凡的成就。犯罪和挥霍不好,但他能改过自新,重新成为一个诚实正直的人,真是难能可贵。”

没错,但那位父亲会怎么样呢?我曾叫你把这位父亲的影像存留在心里。现在老人仍在凝望儿子离家的道路,希望并祈求他能回来。依照刚才的安排,那个年轻人为了自己而改正了错误,但是他没考虑到父亲

那颗受着煎熬的心。

跟我去看看这位父亲是怎样盼望儿子回来的吧。他每天向上帝祈祷三次,希望上帝能把儿子带回来。他走在草坪上,双手放在背后,低着头。他用手放在额头上挡住阳光,双眼顺着那条路望过去,盼着儿子归来。冬日的夜晚漫长,他静坐在火旁,回想着儿子们围绕膝下,睁大眼睛听他说亚伯拉罕、摩西、约书亚和大卫的故事。他一想到儿子们会成为伟大而仁慈的人,就十分激动。但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,事情发生了变化。小儿子是个不安分爱冒险的年轻人,拿着属于自己的家产离家出走了。父亲仍然在希望、在祷告,有一天儿子会厌倦流浪,返回家中。

岁月流逝,老人的背越来越驼,儿子离家给他带来的悲痛侵蚀了他的面容。最后,我们目睹他带着悲痛走向坟墓,因为他的儿子只想着为自己创造新生活根本没想起老父亲。现在你怎么看待那个年轻人的改过自新?

改过自新很重要。真正的忏悔总会带来生活的改变。但是,没有忏悔的改过自新会使上帝伤心。有些人直到生活被毁了才停止犯罪。他们端正了生活,我们赞赏他们这一点。远离罪的东西总是好的,但有些人洗心革面只是为了个人利益——“世俗的忧愁”(哥林多后书7章10节)。另一方面,真正的忏悔是向着上帝的(使徒行传20章21节),因为罪主要是反对上帝的。浪子先说,“我得罪了天”然后才说,“又得罪了你”。我们必须为冒犯上帝让他伤心而感到痛悔。我们必须恭恭敬敬回到上帝身边进行忏悔,请求他宽恕(使徒行传8章22节;约翰一书1章9节)。光有改过自新是不够的。

还有,这个年轻人回家也没有预设条件。如果他像现在的某些人一样,他可能会说,“父亲,我已经知道自己干了傻事。我知道不该离家出走,也不应该乱花钱。但这一切都过去了。这件事给了我教训,现在我准备回家,准备做您的儿子。我知道你很高兴我能回来,爸爸,我的衣服破烂不堪,如果您能尽快给我几件新衣服穿,我将感激不尽。叫厨师准备她拿手的好菜,我已经饿得不行了。还有,爸爸,这件事情

[8] 这一段和接着的5段都是根据G. C. Brewer的著作《Brewer的布道》第101-104页的内容改写的。

让我觉得很难堪，以后不要向别人谈起我的错误。我对这个特别敏感！”

浪子知道他没有资格再住在家里，也不配谈什么条件。^[9]他的态度是这样的，“父亲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从今以后我不配做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”若是以前，浪子会说，“给我一个雇工”；现在他说，“让我做个雇工”。

关于他没有做的事，请看一看最后一个例子：他没有企图隐瞒自己错误的严重性。不久前，有个人在教会里造成了极为严重的问题。面对着自己的所做所为，他在做礼拜时对此予以了回应。他是这样认错的：“如果我做错了，我感到抱歉。如果我冒犯了谁，我向他道歉。”浪子没有说什么“如果、而且、但是”之类的话。他是直截了当地说，“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”

浪子表现出来的这种忏悔现在我们特别需要。大卫说过，“神所要的祭，就是忧伤的灵。神啊，忧伤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轻看”（诗篇51首17节）。上帝仍然“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。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，按公义审判天下……”（使徒行传17章30-31节）。^[10]

回家

（路加福音15章20-24节）

回归

故事最后的一部分描述了儿子的回归和父亲的反应。注意，回归以下决心为开始的。年轻人说，“我要起来，到我父亲那去，向他说……”。有些人下决心不严肃。他们开玩笑说，“下了决心的事，就是不会去做的事。”的确很难把下决心要做的事都做好，但如果不下决心采取行动，就一无所成。不论是生日聚会、新年伊始或其他任何时候，都不要让别人阻碍你下决心积极行动。浪子的回归就是由坚决做正确的事的决心开始的。

当然，下了决心就要去做。如果这个年轻人只是幻想回家，那他恐怕就要葬身猪圈了。因此我们读到“他起来，往他父亲那去”（20节上）时，心情很激动。

这里要插几句关于你和我如何回归天父的话。浪子知道回家的路，但现在许多远在“他乡”的人却根本不知道怎么回家。首先我们要强调“带我们回家的十字架之路”。^[11]仅凭着自己的能力和力气，没有

人能回家。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”（罗马书5章10节上）。其次，上帝指给了我们一条能得到他的恩典和怜悯的路；他要求我们做一些事情。他给外邦的罪人指定了一条路，也给迷失的基督徒指定了一条路。

先来看一看那些任性的基督徒，因为这是本篇比喻的主旨。上帝的一些孩子不懂得珍惜他们的精神财富，离开他的家——教堂，伤了上帝的心（提摩太前书3章15节）^[12]。《圣经》教导说，他们可以通过祷告、认罪和复位回到上帝的身边（使徒行传8章22-24节；约翰一书1章9节；加拉太书6章1节）。这一一般都指回到教堂。浪子明白自己既冒犯了天意，又违背了人愿；他告诉父亲，“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”在大多数情况下，不忠的基督徒要遵从上帝在《雅各书》第5章第16节中的指令：“你们要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……”。

这个比喻同样对外邦的罪人有教育意义。外邦的罪人指的是那些从未被耶稣的鲜血所拯救的人（以弗所书2章12节）。我们出身时纯洁高尚，与上帝保持良好的关系（马太福音18章3节；19章14节）。我们长大成人，到了可以对自己“负责的年龄”。^[13]这时，我们开始犯罪（罗马书3章23节），背离上帝（以赛亚书59章1-2节）。对于处于这种境地的人，回家之路就是聆听福音（罗马书10章17节），相信耶稣和他的拯救力（约翰福音3章16节），承认这个信仰（罗马书10章9-10节），忏悔罪行（使徒行传17章30节），接受洗礼（浸入水中）以免除罪恶（马可福音16章16节；使徒行传2章38节；22章16节）。对于已回家的同胞们，保罗写道：“你们因信基督耶稣，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”（加拉太书3章26-27节）。

[9] 参见本书“奇异恩典”那一讲中有关浪子故事的描述。

[10] 可以把这一段进一步扩展，强调什么是真正的悔过及其重要意义。

[11] Jessie Brown Pounds写过一首动人的老歌，歌词唱道：“我要回家，走着十字之路；除了这条道，没有别的路。”合唱部分这样开始：“十字之路带我回家。”你歌本里若有这首赞美诗，你可以联系这次布道在敬拜上帝时唱这首歌。耶稣的十字应该永远是我们布道的中心之点。

[12] 可以修改这一段和下一段，以满足不同听众的需要。你可以花多一些的时间讲述如何“回家”。

[13] 这个年龄因人而异，主要看人受教育的程度、对罪概念的把握程度以及心智成熟的程度。在美国，这个年龄一般12和13岁，也就是耶稣可以去圣庙以及犹太小孩开始成年的年龄。

浪子身处遥远的他乡时,决定要回家。如果你也远在异国,希望你也能做出同样的决定,最好今天就付诸行动。

一旦下了决心,要去做上帝要你的一切,不要让任何事情阻拦你。想像一下那个年轻人衣衫褴褛,光着长满厚茧的脚丫子,跌跌撞撞地回到家中的情景。注意,路上可没有什么宴席。之所以提到这个,是因为我知道有些人本来已经踏上归途,不幸的是他们中途就放弃了。许多外邦的罪人或许已经开始信仰上帝,但却没有接受洗礼。任性的基督徒或许已经忏悔了,但却没有处理好与教会的关系。回家之前,浪子的身上不会披着袍子,手上不会戴着戒指,不会有肥美的牛肉,也不会得到宽恕。如果你远在他乡,请下决心一路走回家吧!

反应

最后,我们做好了准备,迎接惊人的故事高潮:“相离还远,他父亲看见,就动了慈心,跑去抱着他的颈项,连连与他亲嘴”(20节中)。年轻人将酝酿已久的话作为开场白:“儿子说,‘父亲,我得罪了天,又得罪了你,从今以后,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’”(21节)。不等他说完,父亲就:

吩咐仆人说,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。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。把鞋穿在他脚上。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,我们可以吃喝快乐。因为我这个儿子,是死而复活,失而又得的。他们就快乐起来。

(22-24节)

年轻的人境况发生了多么不可思议的变化啊!他曾与猪为伴,现在陪伴他的是他的兄弟。他曾吃过糟糠,现在吃的是上乘的肉食。他曾衣衫褴褛,现在却穿着精美的长袍。他虽曾是罪人,但现在他已得宽恕。最奇妙的变化如同他父亲说的:“我的这个儿子是死而复生”(着重号系添加)。

耶稣向我们描绘了回家时上帝的宽恕和仁爱。

结语

希望你能把这一讲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去。也希望你能坦诚地回答这个问题:“我是不是在罪恶的他

乡?”意识到自己需要回家,你回家的旅程就开始了。

如果发现自己停留在罪恶的他乡,这个比喻在向你呼求,“不要待在那里。上帝正向你张开怀抱,等候你回家。如果你忏悔,遵行他的旨意,他就会带着宽恕的眼神出来迎接你!”

浪子在猪圈时“醒悟了”,可你呢?



城溪随笔(三)

常言说,爱憎要分明。但现实的人生更多是爱恨交集。假若你心中的爱比恨多,那会怎样?假若你心中的恨比爱多,那又会怎样?中国当代作家毕淑敏在其散文“三间精神的小屋”中是这样回答的:

“假若爱比恨多,小屋就光明温暖,像一座金色池塘,有红色的鲤鱼游弋,那是你的大福气。假若恨比爱多,小屋就阴风惨惨,厉鬼出没,你的精神悲戚压抑,形销骨立。”

显然,你心中的爱要多于恨,这样你才能高兴、快活。但问题是你如何能这样做得到?毕淑敏用独到的文学语言表述了自己的看法,饶有趣味:

“如果想重温祥和,就得净手焚香,洒扫庭院。销毁你的精神垃圾,重塑你的精神天花板,让一束圣洁的阳光,从天窗洒入。”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4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